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有利于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拟由公司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2 名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本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告编号：2025-126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

2025 年 12 月 10 日